

(附表八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
提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被申訴者	姓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
	單位				地點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(技術)委員會 判決					

審判(技術)委員會召集人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